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包括对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首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3段)。
2. 2012年，秘书长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介绍了这一报告([ISBA/18/C/8](#)和[ISBA/18/C/8/Add.1](#))。理事会在这届会议上决定将此事项列为其议程的常设项目，并请秘书长每年编写最新报告，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后续报告载于[ISBA/19/C/12](#)、[ISBA/20/C/11](#)及[ISBA/20/C/11/Corr.1](#)和[ISBA/20/C/11/Add.1](#)、[ISBA/21/C/7](#)、[ISBA/22/C/8](#)、[ISBA/23/C/6](#)、[ISBA/24/C/13](#)以及[ISBA/25/C/24](#)号文件。
3. 2017年，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邀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大会同一



决定又请秘书长视需要持续更新担保国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件汇编(同上，E节，第2段)。

4. 秘书处于2020年3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有关信息，并说明本国是否正在审查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或拥有在这方面立法的相关政策。

5. 截至5月20日，没有收到任何此类信息。海管局在线数据库包含下列33个国家提交的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其中还包含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信息。数据库包含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更多信息和文本。¹ 数据库将在收到新信息后继续更新。

6. 此外，大会还在ISBA/23/A/13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以期在2018年底之前提炼国家立法中的共同要素(E节，第3段)。去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见ISBA/25/C/24)所述的研究将在2020年下半年予以更新，并作为海管局出版物发布。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